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20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洛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文件提交 36

5. 评标开启 37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38

7. 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9. 样品 43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43

11. 电子招标投标 4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3

一、项目概况 53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5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附件 1:投标函 9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8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9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100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04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105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6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8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9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0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2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3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14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5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3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4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5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6

附件 14:投标承诺函 127

附件 15:其他材料 128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8.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闫岩、杨丹丹 130155295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 1 —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20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100000.00元

最高限价：6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9号-1	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6100000.00	6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本项目采购骨科设备一批，包含：医用三维C臂X光机2台、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设备正常使用。

（5）交货地点：医用三维C臂X光机，一台送至洛阳市中医院南院区（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36号），一台送至至洛阳市中医院伊滨院区（洛阳市伊滨区西棘街9号），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送至洛阳市中医院伊滨院区（洛阳市伊滨区西棘街9号）。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8）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所投产品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应具有）。

3.2 限定资格要求：

（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开标后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 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 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50%收取；单项收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3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丁姜瑞、张小波、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岩、丁姜瑞、张小波、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3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丁姜瑞、张小波、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包。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①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③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④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应当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设备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医用三维C臂X光机，一台送至洛阳市中医院南院区（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36号），一台送至至洛阳市中医院伊滨院区（洛阳市伊滨区西棘街9号），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送至洛阳市中医院伊滨院区（洛阳市伊滨区西棘街9号）。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7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1.11.4	偏差	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中“技术标评分参

		数”。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在了解现场后进行投标及报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环境为由撤回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拒签合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0.00 元； 其中： 医用三维 C 臂 X 光机 ：2300000.00 元/台； 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1500000.00 元/台；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产品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履行本合同的固定总价全包价，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均以人民币计价。** **（2）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全部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就位等全部交付成本；同时涵盖货物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保期内保修服务、软件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联调（含协调第三方系统厂商产生的接口授权、适配开发等全部相关成本）、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实施与售后服务费用。** **（3）本项目软件提供永久免费升级与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软件版本迭代更新、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故障排查、技术咨询支持等，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中标人最终中标价与投标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医用三维C臂X光机；**
11.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编制，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投标人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任一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则暗标部分整体得0分。
11.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	不超过2次，总解密次数不超过3次。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预中标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进口产品

1.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3 踏勘现场

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投标承诺函

附件 17：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评标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的原则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如下。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1.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1.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11.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11.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11.2.2 未按本章第11.2.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1.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地点”。

11.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4 开标

1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11.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11.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CA数字证书）。

11.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11.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1.4.6“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11.5 评标

11.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11.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提供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3月10日印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投标人须完成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控制单价（元/套）	预算控制总价（元）
1	医用三维C臂X光机	套	2	2300000.00	4600000.00
2	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	套	1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金额					6100000.00

注：投标人所投各类设备的单价均不得超出上表中货物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设备技术参数

医用三维C臂X光机

1、总体要求：

▲1.1平板三维C形臂，可适用于骨科术中成像要求，可以和术中导航机器人系统进行互联互通。

1.2提供X射线透视、摄影、血管减影和体层图像。

2、高压发生器

▲2.1额定输出功率：≥15kW；

2.2最大脉冲频率：≥30帧/秒。

2.3 透视 kV 最小值：≤40kV;

2.4 透视 kV 最大值：≥125kV;

2.5 数字点片 mA：≥150mA;

2.6 连续透视最大 mA 值：≥120mA;

2.7 具备低剂量脉冲透视功能

3、球管

3.1 双焦点设计：具备;

3.2 小焦点尺寸：≤0.3mm;

3.3 大焦点尺寸：≤0.6mm;

3.4 旋转式阳极：具备;

3.5 固有滤过：≥2.5mmAI;

4、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或者 IGZO 或 CMOS;

4.2 探测器尺寸：≥30cm×30cm;

4.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2k×2k;

4.4 图像采集灰阶：≥16 bits;

4.5 三视野可变：具备;

4.6 量子探测效率（DQE）：≥70%;

4.7 像素尺寸：≤160μm;

4.8 空间分辨率：≥3.0lp/mm

▲4.9 可拆卸滤线栅：具备

▲4.10 系统可提示滤线栅是否拆除：具备

4.11 在仰卧截石位下，影像应能够覆盖宫腔、双侧输卵管及所需的造影剂弥散区域，局部放大时应能观察宫角和器械尖端；（提供证明材料）

5、监视器

5.1 医用平板显示器：≥27 英寸；

5.2 主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

5.3 主显示器可 360° 旋转、上下左右前后平移；

6、C 臂

6.1 C 形臂电动运动轴数≥5；

6.2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 ：≥115cm；

6.3 开口：≥94cm；

6.4 ▲弧深：≥75cm；

6.5 C 臂轴向旋转角度：≥±180°，电动旋转；

6.6 C 臂沿轨道旋转：≥200°（- 100°— + 100°），电动旋转；

6.7 C 臂垂直升降：≥45cm；

6.8 C 臂水平移动：≥20cm；

6.9 左右摆角最大范围（°）：≥±12°；

6.10 可整机电动移动（可电动调节行进速度、角度、方向）；

6.11 具备接触式碰撞保护安全防护系统；

6.12 C 臂前端配置控制C 臂运动的电磁锁按钮，医生可以在床旁完成摆位；

7、控制系统

▲7.1 触控显示器控制系统：≥15 英寸；

7.2 控制面板分辨率：≥1920*1080

8、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8.1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管理功能，且单个透视存储序列最大帧数≥1000 帧；

8.2 具备实时金属伪影抑制功能；

8.3 具备软件界面剂量分析报告能力；

8.4 具备儿童成像模式；

8.5 图像存储（1K×1K 标准图像）：≥400,000 幅；

8.6 查询和同步任务：DICOM Worklist 和MPPS：同时具备；

8.7 三维图像可自动发送到导航系统：DICOM Store，Storage Commitment：同时具备；

8.8 DICOM Print（DICOM 胶片打印）：具备；

9、三维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9.1 三维采集为等中心采集，采集过程中臂架无上下运动和水平移动以避免碰撞或运动伪影；

9.2 三维等中心扫描：具备防撞功能；

▲9.3 单次完整三维采集时间（s）：≤20s

9.4 单次完整三维采集序列帧数：≥400 帧；

9.5 三维等中心扫描角度≥200°：电驱动沿轨道滑转，不小于 200°；

9.6 具备三维金属伪影抑制功能；

9.7 具备 CBCT 三维重建技术:具备矢状面，冠状面，横断面、MPR 和 3D 容积图像同时显示能力；

▲9.8 三维图像和界面可通过触摸屏幕进行手动操作；

9.9 三维扫描后自动显示三维断层图像与 VRT 图像；

9.10 MIP 功能：具备

10、图像与控制工作站

10.1 双 SSD 硬盘 512GB+2TB 及以上；

11、其他功能特点

11.1 高质量视频 HDMI 接口：具备；

11.2 提供 USB 端口/DICOM3.0 接口；

11.3 探测器具备永久性机器人导航连接接口；

▲11.4 具备开放的 3D 图像适配接口，能适配≥3 家骨科机器人/导航设备，并提供机器人/导航厂家的认证协议或验证报告

12、采集方式：脚踏、遥控、

13、机房内外采集控制台协同操作，配置位于机房外屏蔽操作区的独立采集控制台，具备双向语音通信。

14、配置要求：碳纤维手术床 1 台单立柱

14.1 配备可移动式铅房。

14.2 碳纤维床配备临床所需各种体位架，满足使用要求

14.3 单台：配备≥3 套防护用品，配备可移动式铅衣架、可移动铅屏风等

14.4 免费连接医院信息化系统

14.5 负责预控评等环评竣工验收工作。

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

1、基础功能及要求：

1.1 影像手术要求：须具备全碳纤维手术台面和双主机无障碍影像功能，可以实现术中患者全程无障碍影像透视定位功能；

1.2 骨盆手术要求：采用骨盆远程多向控制牵引技术及适配骨盆多向复位架，获得下肢和骨盆部位侧向牵引，利用可侧向移动牵引的仰卧位会阴柱装置和高度可升降牵引的侧卧位会阴柱装置，实现骨盆创伤重建手术功能；

1.3 使用期限：≥8 年；

2、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2.1 骨科台面长度：≥2100mm；

2.2 影像台面宽度：≤550mm；

2.3 台面可调行程：≥600mm；

2.4 台面最低高度：≤650mm；

2.5 台面最大高度：≥1250mm;

2.6 台面前后倾斜角度：≥10°；

2.7 台面左右倾斜角度：≥20°；

2.8 最大患者载重：≥230kg;

2.9 台面材料透视要求：在 X 射线摄影 50kv 和 70KV 状态下，无阴影;

3、主要结构组成及要求:

3.1 主机机构：工字型双主机设计，台面以下空间没有床柱，C-Arm/O-Arm 等术中 3D 影像设备可以在患者范围内无障碍移动及进行影像定位操作;

3.2 主机组成：双主机，主机立柱含外罩长/宽尺寸应≤120mm;

3.3 主机补偿：具备主机补偿功能，补偿距离应≥50mm，主机复位补偿调节孔应≥4 个;

▲3.4 台面旋转：台面可实现 360°侧方旋转功能;

▲3.5 底座要求：双侧主机底座均可满足医生急救站立功能，底座下平面离地间隙应≥150mm;

▲3.6 机身材质：双主机立柱均须采用铝合金材质，避免划伤及消毒液腐蚀等风险;

4、骨科应用功能及要求:

4.1 手术入路：须满足骨科仰卧位、侧卧位、俯卧位等多种手术体位及骨盆创伤重建的特殊柯兰式（KOCHER-LANGENBECK）入路体位需求;

4.2 台面设计：模块化组合式手术台面，实现不同手术体位固定与术中调节;

▲4.3 影像透视：全碳纤维复合材料台面，术中透视无任何伪影;

4.4 温感减压：床面采用温感减压材料，自适应调节皮肤温度；

4.5 碳纤维轨道：具备一体成型的碳纤维轨道，可直接进行骨盆复位架等骨科专业应用配件；

4.6 机械臂适配器：具备碳纤维台面轨道转换器，通过转换器可进行手术支臂、机械臂、脊柱内镜自由臂的连接与固定；

4.7 远程牵引：具备实现骨盆术中的牵引与复位操作的功能；

4.8 俯卧体位：具备骨盆专用腹部减压体位支撑系统、可透视俯卧位会阴柱、男性专用的开孔式床垫；

4.9 骨盆环体位：术中可根据需要通过远程控制系统进行会阴柱位置的移动，对骨盆进行牵引复位；

4.10 双下肢牵引：具备双下肢精准牵引功能；

▲4.11 会阴柱：具备仰卧位多向调节功能、侧卧位柱式可升降调节功能的会阴柱；

▲4.12 股骨头侧向牵引：具备三点式固定，实现骨盆牵引力与角度的调整；

4.13 脊柱手术功能：具备脊柱手术系统的功能，实现设备主机的多功能脊柱常规手术与脊柱侧弯矫形手术应用；

4.14 常规手术功能：具备全碳纤维手术平板手术台面，可以实现骨科关节、脊柱、开放性创伤、普通外科手术应用；

5、配置要求：

5.1 骨科影像双主机手术台 1 套

5.2 骨科全碳手术台面系统 1 套

5.3 骨盆创伤重建手术模块 1 套

5.4 脊柱功能套件手术模块 1 套

（三）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①中标人合同执行期间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原厂售后质保服务(投标人仅须针对本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被否决)。原厂售后质保书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

②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设备故障，24 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技术培训：

①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②提供操作技师专业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具体时间、地点、培训形式、培训设施等。

②培训的效果必须给出具体承诺，包括理论、模拟训练、实体标本操作等，并提供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③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④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7）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投标人须确保所供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其生产日期距验收之日不超过6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如涉及专机专用耗材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清单、价格以及网采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4、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设备免费于医院系统对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5、若投标货物随整机配套供货的附件、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配套附件、耗材已经列入主机医疗器械注册证“结构及组成”栏目内，可直接提供主机注册证予以佐证；若配套附件、耗材按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属于医疗器械，且未列入主机注册证 “结构及组成”，该类附件、耗材须单独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随主机供货的普通机械支架、台车、非医用通用线缆等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部件)。

6、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7、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技术支持材料(仅限于所投型号的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8、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中医院就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委托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

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合格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设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

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暗标评审

2.3.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得0分：

2.3.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部分整体得0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投标报价仅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2）属于本章 2.4.4 项（1）第①至④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属于本章2.4.4项（1）第③种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例：若投标人甲的投标报价为X，且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投标人甲的评审报价=X×（1-A-B）。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具有有效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符合报价要求，无异常报价情况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注：价格扣除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款及“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4.1项的规定执行。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标▲技术参数（共有1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5分基础上扣1.5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共有93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扣完为止。 。 注：（1）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处理。 一般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条款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的须提供对应材料），不满

				足前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一般条款。 （2）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技术支持材料（仅限于所投产品型号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彩页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加▲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0.0	3.0	备品、备件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情况、以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的供应及折扣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3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基本齐全且价

				格基本合理得1分，供应内容不完整、价格不合理或无备品备件供应的得0分。
	0.0	3.0	产品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整机原厂质保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得3分。
	0.0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0.5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得0.5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机构、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

				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信誉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 分，最多得6 分。 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同品牌同型号业绩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该业绩可为经销商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 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 我方做出如下承诺：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响应文件；②如果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部门的处罚。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照片：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辐射安全许可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见后附）。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制造商属性（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1-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2.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实质性承诺书

1.中标人合同执行期间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原厂售后质保服务（投标人仅须针对本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被否决）。原厂售后质保书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合同执行期间保证提供所投设备的原厂售后质保服务，并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原厂售后质保书。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确保所供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其生产日期距验收之日不超过 6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所供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其生产日期距验收之日不超过_____个月。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如涉及专机专用耗材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清单、价格以及网采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4、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设备免费于医院系统对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被否决。）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3：专用耗材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耗材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							
……							

注：本包采购货物涉及专机专用耗材的，请参考本表填报专用耗材情况，并在表后附耗材的网采截图。

附件 11-4：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5:其他材料